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加拿大、印度、墨西哥和波兰：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  
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以前有关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1992年11月30日第47/39号决议，其中赞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1</sup>

满意地注意到自1993年1月13日至15日在巴黎举行公约开放签字仪式以来，一百六十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这些武器的目标，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深信急需普遍遵守公约，以销毁整个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消除人类重新使用这些不人道武器的危险，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在进行中的工作，

1. 欢迎所需的六十五份批准书现已交存，因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将于1997年4月生效；

2. 强调对公约极为重要的是，所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发展设施拥有国应该是公约原先的缔约国之一，即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为公约原先缔约国的重要性；

3. 又强调这将促进公约的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

4. 吁请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早这样做；

5.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1996年7月22日至26日)委托委员会主席与成员国密切协商，负责在触发点出现的情况下召开委员会会议，以提供适当指导；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的临时议程内。

-----